

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宣導

人事室製作



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—職場霸凌定義

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，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，持續以歧視、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，致公務人員身心遭受不法侵害。但情節重大者，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。

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，應審酌下列因素：

- 一、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。
- 二、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、頻率、行為手段、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。
- 三、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，包括故意、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。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

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**一年內**，以「**言詞**」或「**書面**」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**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**為之。

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--辦理程序

- 1.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，得向服務機關**防護委員會**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。
- 2.行為人為機關首長，應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。
- 3.技工、工友、約僱人員、按月、按日、按時或按件計酬之約用人員，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得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- 4.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**十日內**，**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**，決定是否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
- 5.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，應於**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**調查處理。
- 6.調查小組應於**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**；必要時得**延長一個月**。
- 7.防護委員會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，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並由機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—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

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機關之安全衛生事項

- 1.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。
- 2.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3.外部成員(專家學者)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—調查小組

處理霸凌申訴事件時，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

- 1.小組成員至少三人。
- 2.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3.外部成員(專家學者)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申訴方式

書面

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申訴代理人(應提出委任書)簽名或蓋章：

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 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 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- (四) 證據。
- (五) 年、月、日。

言詞

各機關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上列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本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管道

公務人員
約聘僱人員

人事室
申訴電話：04-25152582
傳真：04-25159386

適用勞動基準
法之人員
(技工、工友、業務
助理、約用人員及行
政助理)

秘書室
申訴電話：04-25152586
傳真：04-25251620

所屬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行政助理職場霸凌申訴之管道

風景區管理所
行政助理

風景區管理所管理課(秘書)

專責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8502

傳真電話：(04)25293618

專用電子信箱：

SH58502@taichung.gov.tw